



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新建食堂零点窗口引入专业化餐饮公司经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新建食堂零点窗口引入专业化
餐饮公司经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3-F36749

采 购 人：中国政法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3-F36749

2.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新建食堂零点窗口引入专业化餐饮公司经营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新建食堂零点窗口引入专业化餐饮公司经营采购项目	0	1 项	零点窗口引进优秀餐饮企业，以零点大众菜系为主，提供多样化、营养化、健康化菜品服务，符合学校师生特点和需求，兼顾高、中、低档菜品比例，经营毛利点控制符合要求，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责任。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

留份额通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政法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10-58909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靳洁、车颖颖、于海龙、张静、王平、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不报价</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4000 元。 缴纳时间：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8 因本项目不涉及投标报价内容，故本项目不组织开标会。**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27.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7.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招标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要求	分值
一、商务部分（9分）		
企业实力（4分）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分
业绩（5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每提供一所同类业绩的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末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与之对应的银行往来业务账目）得1分，满分5分	5分
二、技术部分（91分）		
团队服务方案（12分）	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6分）： （1）项目负责人需高中（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厨师及以上等级资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负责人业绩得1分，满分得3分。 注：1.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6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 2. 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厨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项目团队页、签字盖章页）。 对项目团队情况进行评审： 厨师长资质（2分）： 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得2分；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1分；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厨师长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其他团队人员（4分）： 团队人员丰富，配备组织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得4分；分工不够细化，岗位设置不够准确，人员较充足得2分；分工不明确，岗位不准确，人员较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职业资质证明资料）。 注：所有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分

经营服务方案 (6分)	经营服务方案： (1) 服务整体设想全面、符合高校餐饮特点，注重社会效益，合理得3分；服务整体设想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2分；服务整体设想不合理得1分；未提出服务整体设想不得分； (2) 服务整体设想针对性强，有特色得3分；服务整体设想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服务整体设想没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分
食堂服务管理方案(12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食品保存、加工、处理方案(6分) 食品保存、处理、加工方案等方面，阐述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有完善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不够完善，存在瑕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餐饮现场管理办法(6分) 后厨管理、餐饮现场管理方案，井然有序、环境整洁、工作人员有卫生意识等方面，阐述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卫生、安全、有序、有保障、环境整洁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不够完善，存在瑕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食品原材料验收方案、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质量控制等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验收方案、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成本核算、菜品质量控制、质检管理措施的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食品原材料与验收、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核算、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规范、合理的，得10分； 食品原材料验收、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核算、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 食品原材料、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核算、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0分
餐厅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控制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餐厅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控制、人员安全教育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实、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控制制度科学、高效，餐厅卫生保障工作及人员安全教育方案全面，可行性强，有明确的奖惩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具体、完整，食品安全管理控制制度科学、有效，餐厅卫生保障工作及人员安全教育方案全面，可行，有较明确的奖惩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方案完整，食品安全管理控制制度、餐厅卫生保障工作、人员安全教育方案不存在技术缺陷，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方案存在缺失或缺陷，无奖惩制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10分

	(5) 未提供, 该项得 0 分。	
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 (13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预防食物中毒方案 (3 分) 预案编制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涵盖范围全面, 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 3 分; 未能充分考虑, 不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防火防盗方案 (3 分) 预案编制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涵盖范围全面, 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 3 分; 未能充分考虑, 不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停水停电方案 (3 分) 预案编制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涵盖范围全面, 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 3 分; 未能充分考虑, 不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临时餐饮方案 (主要包括日常工作餐饮、临时餐饮、应急餐饮保障等) 的方案 (4 分) 方案详实、完善, 日常管理制度科学、高效, 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全面, 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方案具体、完整, 日常管理制度科学、有效, 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全面, 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方案完整, 日常管理制度、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不存在技术缺陷, 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方案存在缺失或缺陷,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 该项得 0 分。	13 分
固定资产管理方案 (10 分)	对学校餐厅内固定资产设备的管理, 提供固定资产设备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清晰, 有标准统一的设备管理及维护流程, 设备损坏维修方案详细得 10 分; 管理方案基本清晰, 设备管理及维护流程基本详细, 设备损坏维修方案基本详细得 6 分; 管理方案、设备管理及维护流程、设备损坏维修方案有欠缺得 3 分; 无固定资产管理方案得 0 分。	1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岗前培训计划、培训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及详尽的培训计划, 培训时间安排高效, 可以保障上岗人员知识素养及项目服务质量, 得 10 分; (2) 有完整的培训体系及详细的培训计划, 培训时间安排有效, 可以保障上岗人员知识素养及项目服务质量, 得 8 分; (3) 方案完整, 培训体系、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有效, 不存在技术缺陷, 可以保障上岗人员知识素养及项目服务质量, 得 5 分; (4) 方案存在缺失或缺陷,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10 分

	(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现场陈述 环节 (8 分)	1. 食堂服务经营计划针对业主需求调查及分析，准确的确定服务定位、目标，具有明确可行的管理思路得 4 分；分析不精准、服务定位不准确得 2 分；陈述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 2. 食堂服务定价原则符合采购人基本要求，菜系、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提供多种相关的优惠政策得 4 分；菜品种类单一，营养搭配合理，提供相关的优惠政策得 2 分；陈述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 注：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陈述文稿不限于 PPT、影像资料等形式，陈述时间不多于 5 分钟（自带转换接头或设备）。	8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外包内容

学院路校区新建食堂二层零点窗口，合作经营期限 3 年，分三次签订合同，合作过程中如承包方出现违约责任则解除合同。

二、窗口基本情况

项目	面积 (m ²)	餐桌数量 (张)	包间数量 (间)	位置
零点 窗口	650	15	4	学院路校区新建 食堂二层

三、经营模式

零点窗口引进优秀餐饮企业，以零点大众菜系为主，提供多样化、营养化、健康化菜品服务，符合学校师生特点和需求，兼顾高、中、低档菜品比例，经营毛利点控制符合要求，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责任。

另外，根据学校相关培训工作需要，合理分配时间、空间，提供培训餐自助。

所有具体经营项目需由饮食服务中心批准。

四、餐饮企业要求

根据《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学校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

1. 餐饮企业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 餐饮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生产安全、恶性事件、消防安全事故。近三年无不良信用、无食物中毒、生产安全、恶性事件、消防安全事故或学生罢餐、重大投诉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

3. 餐饮公司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高校零点餐厅餐饮管理服务经验，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团队稳定。保证员工人数应与承包经营餐厅的规模相适应，其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餐饮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应熟悉了解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学生生活规律，认知高等学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时效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履行服务育人职责。

4. 遵守中国政法大学相关管理规定，餐饮企业需提供合理的经营方案及花色品种，由饮食服务中心根据师生实际需求审核优化后执行。

5. 窗口采用校园一卡通及学校账户的微信、支付宝等收款方式，禁止使用现金、个人或企业微信、支付宝等进行收款。

五、费用标准

学校对合作办伙窗口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仅收取分摊费用，补贴基本伙食堂的运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合同书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依据中国政法大学相关服务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合同，考核如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经营期内，如违反合同规定或达不到中国政法大学相关服务要求或违反“北京高校引入社会餐饮的行业准入、日常管理及退出制度”，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止，如乙方未通过师生满意度测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服务地点：**位于_____，使用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

三、**服务项目：**_____。

营业时间为_____

如甲方寒暑假期间进行工作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乙方须保证_____年__月__日正式营业，且只能从事餐饮食品经营，不得从事其他项目经营，不得对外经营，所经营的具体品种项目及单项成本核算须严格按规定报中心批准，并附经营品种分类目录、售卖价格及样

品图片，且每月间接成本标准必须严格控制在不高于_____。如高于此间接成本标准额，则超出部分按比例在乙方当月的经营收入中一次性进行扣除。

四、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一）风险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交纳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用于督促乙方及时、足额、有效履行交费及守规义务，如乙方在合同期间切实履行义务，没有发生违约现象，合同期满时，乙方撤场，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甲方将不计息全额退还给乙方。若出现违约等问题，视情节从上述保证金内扣除，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违规经营而产生的赔偿金超过上述风险保证金，则从乙方经营收入中扣除。

（二）每月须向甲方交纳的费用

1. 基础设施设备维护成本费：月营业收入的_____%。
2. 承包经营场所自用的水费、电费均享受北京市居民价格，以每月的计量数据为准，按实际使用量由乙方承担（遇国家学校政策调整，另行要求）。
3. 承包经营场所自用的燃气费按经营类别是否使用燃气及在食堂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收取，月营业收入的_____%。
4. 部分食品原材料出库价格因涉及采购成本原则上按进货价上浮_____%（不含青菜类及其他直入直出类原材料），具体支付标准另行约定。
5. 公共费用包括所在食堂的公共水电费、餐厨垃圾清运费、洗碗费、油烟清理费、管道疏通、灭四害等公摊费用，按承包经营场所月营业收入占比收取，月营业收入的_____%。

6. 以上费用每年除一、二、七、八月外，其他各月均在金额合计不低于_____的基础上核算交纳，且甲方均可在乙方当月的经营收入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用现金或转账支票形式补齐，同时乙方在领取当月经营收入时需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确保甲方的稳定和就餐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核算、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控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工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1) 监督乙方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中心的规章制度，并有权制止其违法、违规行为；

(2) 监督乙方在经营中有关安全、防疫、卫生等规定的执行情况，并有权责令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3) 监督乙方在经营期间场地的使用情况；

(4) 监督乙方对合同所约定其他事项的执行情况。

2. 按合同规定即时向乙方提供使用场地，并保证交付时使用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可正常使用（附固定资产设备清单）。

3. 按合同规定收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成本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及公共费用等相关费用。

4. 负责使用场地主体结构及屋顶防水的维修。

5. 保障乙方经营自主权。

6. 保障水、电、暖等的正常供应。水、电、气供应指标按现有标准执行，如遇北京市调整供应指标，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7. 即时向乙方传达校规校纪及其改变情况。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人员管理方面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具体经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员工备案手册,包括人员组织结构表、员工登记表(附照片)、健康证原件、员工有效身份证件等复印件及各级安全工作责任书交中心存档备案,并及时更新。乙方每月 15 日前将最新盖章版的用工情况表及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前科承诺报备饮食服务中心。

2. 经营管理过程中,为了保障管理的延续性,乙方负责学校食堂现场管理的具体经营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换,调换时需经甲方同意。

3. 经营期间,乙方须自行招聘员工,必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同用工,管理本部门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人员工资等福利待遇,其从业人员必备的各种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证件不全的,乙方不得聘用,对触犯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会公德的人员,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影响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例如: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办理各种劳动保障、足额支付加班费等),如乙方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造成的后果由其单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组建好经营团队,做好餐厅正式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乙方须按照中心从业人员卫生要求约束管理员工,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乙方自行购买工作服,上班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工作服保持卫生整洁无污渍。

6. 员工上岗前需经过乙方统一培训考核,培训的资料交予甲方备案;并在经营管理中,必须以服务师生为第一宗旨,对就餐师生要文明礼貌,一视同仁,提供优质和舒适的服务。

7.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所聘用人员与学校不产生任何法律关系，经营期间发生意外导致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负责解决员工的饮食问题，在饮食服务中心宿舍不足的情况下，需自行负责解决员工的住宿等各种经营保障性资源问题。操作间内严禁住人。

（二）经营管理方面

1. 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是餐厅的责任主体，对经营全面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决定自己的经营项目、经营方式和人员聘用，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中心的相关规定，服从学校统一管理。经营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伤害、劳资纠纷及税费问题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学校与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对给甲方和学校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甲方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

3. 按时向甲方交纳基础设施设备维护成本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及公共费用等相关费用。

4. 乙方经营期间的财务纳入甲方财务体系统一管理，经营期间的收入与支出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单独核算。在日常经营中师生就餐须统一使用校园一卡通，不得私自收取现金。第一次发现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发现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发现收取现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经营所使用的 POS 机安装由甲方负责，乙方须精心保管，爱护使用，如发生丢失和非正常损坏，须按学校固定资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赔偿。经营期间的经营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保护好甲方房屋设施。乙方有权对房屋进行内装修并负责维修，但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如果对房屋的外立墙面等进行装修、装饰或悬挂标牌、广告牌等，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经营合同期满后，甲方不予补偿。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合理使用餐厅所有各类资产，对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公共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新增的设备及炊具用品自行承担，在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提供补偿；乙方对甲方原配备的设备，需要调整、更新的，需报甲方审批同意，原设备由甲方按照正常的资产管理报废程序进行处理，调整、更新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营合同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 乙方须自觉接受食品卫生监督、防疫、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时刻维护甲方利益和名誉。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配备安全员，负责经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检查和值班工作，杜绝各种事故或纠纷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事故或纠纷，或发生失窃、火灾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对合同期内食堂的一切工作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书的约定，保证食品质量，需对经营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做到特色鲜明、物美价廉，销售价格按甲方规定执行，且须做到明码标价。保证按时开餐，产品不脱销。

9. 乙方经营应本着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在合同期内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如出现服务态度差，不能保证正常的伙食供应，师生意见大、反应强烈，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保证金。乙方经营期间须满足甲方和学校的接待服务需求，必须积极配合、参与甲方的各类重大活动（如迎新、校庆，上级检查评估等），并提供优质服务。

10. 乙方经营所需食品原材料等（包括一次性用品）须作为乙方直接成本，且须全部由饮食服务中心采购部统一采购，乙方不得私自采购，一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每学期三次以上（含）则解除合同，如造成安全卫生问题，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的《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食品卫生与安全台账，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及时查明食物中毒事故原因，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

实行食品留样制度，遵守学校及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各环节各岗位的食品卫生与安全流程与标准，接受甲方及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因卫生安全检查不合格被各级主管部门罚款（含卫生、环保等各方面），由乙方自行承担：

- （1）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
- （2）不得出售酒、酒类制品及蜡烛等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的物品；
- （3）不得制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禁止制售的食品；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室外延伸服务，不得在校园内对外服务；

（5）甲方因学校发展、规划、管理的需要，随时对经营项目、经营行为有所限制或禁止的，乙方不得违背。

12. 乙方经营的品种必须是自己加工的食品，严禁超出食品类经营许可证范围加工经营；经营时间、经营方式、品种、价格必须由甲方审定批

准后方可执行；在经营过程中如需增加新的品种或调整已审定菜品的价格，必须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在经营过程中妥善处理与师生之间的关系。

13. 乙方中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出租及其他形式变相转让他人经营或改变服务性质。若出现擅自变更经营者、或具体经营负责人、或改变服务性质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未经允许不得利用甲方或学校的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和经济活动。

15. 乙方负责本食堂的保洁卫生。就餐区、收残间等公共区域的保洁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购置的设备及炊具用品在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提供补偿。

16. 乙方须配合甲方各相关部门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不发生任何重大恶性违法犯罪事故，不发生群发性事故，杜绝本部门员工违法案件发生，年度违法犯罪率为零；不发生任何各项生产操作安全事故，不发生违规操作事故，避免因违规操作水电、燃气、设施设备、使用工具等造成的损伤；不发生任何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事故，做好内部职工思想工作，做好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有问题逐级反映，不得无故越级反映、上访；不发生常规工作失察失误现象，做好相关安全配合实施工作，定期清理烟道，杜绝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事故；不发生职工违规住宿现象，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加强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工作，严防非本部门工作人员进入加工场所等，全面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以及职工人身安全。

17. 乙方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安全责任等，乙方及其员工违法、违纪、民事或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

关。乙方除确保所经营区域各类安全外（如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等），还须确保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以及遵守甲方各种相关规章制度，不得给甲方其它工作区域造成任何安全隐患及事故。

七、考核标准及要求

1. 按学校和中心相关规定，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实行考核淘汰制，乙方须参与年度考核测评，认可考评结果并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甲乙双方严格遵照《饮食服务中心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2. 食品卫生与安全考核

（1）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在供餐时间内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餐厅卫生等级降级或在食药所等上级部门安全检查中得分 85 分以下或书面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

（3）每学期因食品卫生与安全不合格而导致师生投诉，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2000 元，第三次罚款 5000 元，连续出现四次以上（含）则解除合同。

3. 消防安全考核

（1）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餐厅消防工作未达到消防部门要求，并在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安全检查中得分 85 分以下或被书面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连续发生两次则解除合同。

（2）每年在学校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第一次罚款 2000 元，第二次罚款 5000 元，连续出现三次以上（含）则解除合同。

4. 服务质量考核

(1) 不允许与就餐的师生争吵、打骂，每学期发生第一次罚款 1000 元，发生第二次罚款 2000 元，发生第三次罚款 5000 元，每学期发生四次以上（含）则解除合同。

(2) 未按时、按标准做好学校小型活动、会务的用餐服务，一次罚款 5000 元，每学期三次以上（含）则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纳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交纳费用的千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2. 因乙方违法经营被处罚或由此而使甲方被连带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如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从事了上述禁止从事的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酌情扣除 50% 以上的风险保证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装修、装饰外立墙面、改变房屋结构或悬挂标牌、广告牌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貌，并视其情节轻重酌情扣除 50% 以上的风险保证金。

5.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即时向乙方提供使用场地。

6. 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 以上的风险保证金。

7. 因意外事件、国家及学校政策等使原有经营项目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甲、乙双方的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的目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因学校发展、规划、管理的需要，可单方解除合同，原则上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返还未履行部分的相关费用及风险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及风险保证金不予返还，且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

（1）乙方逾期 20 天不交纳相关费用，经催要仍不交纳的；

（2）乙方违法、违规情节特别严重或经多次劝阻不改的；

（3）乙方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将经营权擅自整体转租的、或改变服务性质的、或擅自变更经营者、具体经营负责人的；

（4）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出现重大安全卫生事故的；

（5）乙方因经营问题多次遭到投诉，整改无效的；

（6）未按时、按标准做好学校重大活动的用餐服务，未按时、按标准做好学校小型活动、会务的用餐服务每学期超过三次（含）的；

（7）发生食物中毒、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工伤处理不当影响学校正常办公秩序等严重事件中任一项的；

（8）故意损坏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2 万元以上）的；

（9）因饭菜卫生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就餐人员强烈不满，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10）掺杂使假、销售三无产品、过期食品、有害食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罂粟壳等）的；

（11）不服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管理，造成影响正常供餐等安全稳定事件的；

（12）经营期内无故停餐或停止营业的；

（13）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将委托经营场所转租、转让、分包或将甲方财产转移的；

（14）超出合同经营范围，经规劝、限期整改无效；

（15）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十、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10 天无条件移交房屋及有关设备设施。如强行占房，甲方有权按风险保证金双倍收取占用金，不足部分从其当月经营收入中直接扣除，并且依法强制搬出，甲方不负责乙方的财物保管，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经甲方验收检查，使用场地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完好无损，且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的各项费用或因违规应向甲方交纳的经济赔偿费用已交齐时，甲方应返还乙方的风险保证金，或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返还剩余部分。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与国家、学校和中心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具体经营负责人：

具体经营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划“√”即可，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 对 采 购 需 求 无 偏 离 仅 勾 选 “ 无 偏 离 ” 即 可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